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福赐未履行 2015 年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完成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55%股权时，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与中水渔业、新阳洲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张福赐承诺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324 万元，并承诺在新阳洲公司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张福赐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齐；同时做为张福赐承诺业绩的保证而未支付给张福赐收购价款 4,400 万元中的 2,200 万元按约定用于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03 号），新阳洲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预测事项，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净利润	4,324.00	-25,664.42	-29,988.42

本公司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合同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14日向张福赐发出了《关于要求张福赐履行2015年业绩承诺的函》，要求张福赐按相关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6月30日前履行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收到张福赐的回函，也未收到张福赐2015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因公司对张福赐是否能认可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无法确定，故公司对该笔业绩差额补偿款暂时无法进行帐务处理，2016年半年报将对此或有事项根据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同时本公司将依据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张福赐违反合同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